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殊儿童托育服务建设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特殊儿童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自筹

4. 工程内容：特殊儿童托育服务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建安工程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若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与本条约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则以本条约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零壹元陆角肆分（¥ 435001.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 15684.66元）；

(2) 暂列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万贰仟柒佰元 (¥ 32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文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